

FOSUN PHARMA

复星医药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(「公司」)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 份有限)

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 战 发展需要，增强 核心竞争力，确定 发展规划，健 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 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》《上市 治理准则》《 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证所上市规则》)、《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 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) 他有关规定， 设立董事会战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 中长期发展战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 委员会成员 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 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体董事提名，并 董事会过 选举 和罢 。

第五条 战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集人)一名，负责 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 董事会过 选举 和罢 。

第六条 战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 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 担任 董事 务，则自离任之 起自动失 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 请。委员在失 资格或获、辞 后， 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 。

第七条 战 委员会 下设战 规划部作为 办事机构。

战 委员会 设秘书一名，负责 助战 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 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 委员会的主要 责权限：

(一)对 中、长期发展战 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议；

(二)对《 章程》以 部需经董事会批、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 经营等影响 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向董事会提 议；

(三)对 他影响 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议；

(四)对以上事项的实 进行跟踪检查，并适时提 调 议；

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 规划部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项目分析评估准 工作，提供 有关的书面资 ；

(一)对 中、长期发展战 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议；

(二)拟定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 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 行性报告以 合作 的基本情况等资 ；

(三)草拟投资 议、交易结构设计 案、风险控制条款和 权管理法，并向战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 案；

(四)对 他影响 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议；

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 一条 战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 提 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批、 。

第五章 事规则

第 二条 战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 至少 开一次，临时会议 战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 开。

第 三条 战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 开三天前通知 体委员，会议 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 时， 委托 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 四条 战 委员会会议应 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 的决议，必须经 体委员(括未 会议的委员)的过 通过。

第 五条 战 委员会会议表决 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障委员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 以采 通讯表决的 式 开。

第 六条 战 委员会秘书、战 规划部成员 列 战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 邀请 非委员董事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 会议，但非委员对会议议 案没有表决权。

- 第七条 战委员会履行 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 (括独立法律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)， 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 担。
- 第 条 战委员会会议的 开程序、表决 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 法规、《 章程》《上证所上市规则》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 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 九条 战委员会会议应 有记录， 会议的委员应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二 条 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 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 董事会。
- 第二 一条 会议的委员 列 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 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得擅自 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 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有关法律、行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 《 章程》等规定相 触的，遵照法律、行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 《 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 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起 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- 第二 四条 本细则 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五 年 月 二 四

注：如本细则的英 中 版本有任何差 异，以中 版本为准。